

全國樂齡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09.4.15

一、 依據

本處理原則係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訂定之。

二、 目的

教育部（以下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建置適當之因應策略與作為，以提供各樂齡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作業之參據，俾維護全國樂齡大學之行政團隊、講師與學員之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三、 應變措施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樂齡大學應變措施，請注意辦理下列事項：

（一）通報

1. 樂齡大學發生行政人員、講師或學員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條件者，應儘速戴口罩就醫，除樂齡大學承辦單位屬市立大學應即時通報所轄地方政府外，餘應即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本部終身教育司及校安中心，並副知本部高等教育司或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及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2. 經衛生單位確認為疑似或確定病例時，曾與個案接觸之樂齡大學行政人員、講師及學員應報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並配合進行相關防疫措施。

（二）停課標準

1. 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2. 1校有2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樂齡大學停課。

3. 樂齡大學師生如有確定病例，請配合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疫情調查，掌握感染方式後，若有 2 例以上確定病例，除該樂齡大學停課外，該校是否併同停課，則由該校依疫情調查情形決定採部分或全面停課。
4. 樂齡大學若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量需延後開課或停課等情事，請與學員及相關單位妥為溝通，並預先函報本部，另於校門口及樂齡大學網站專屬專區，公告相關訊息及收退費配套措施等事宜。
5. 樂齡大學之退費機制，請依各校之退費規定辦理。

(三) 防護作業

1. 落實防疫措施：

- (1) 請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2) 與鄰近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建立合作網絡，並建置通報網絡。
- (3) 請於明顯之處，張貼防疫宣導標語及公布疫情最新消息。

2. 內部管控作業：

- (1) 請學員於課前，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避免到校並主動向校方通報，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2) 樂齡大學應於學員課程活動場所入口處，應設置充足的洗手設施(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並張貼告示，務請學員課程全面(程)配戴口罩，及確實洗手或使用乾洗手液等，並於課前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學員進行體溫量測。
- (3) 當學員於樂齡大學被通報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採檢條件者，應立即進行整體環境之消毒工作，並善盡告知責任。
- (4) 樂齡大學確有疫情發生而停課，應配合教育主管機關之應變措施。
- (5) 應針對疫情個案曾接觸班級之學員善盡告知責任並進行防疫處理。
- (6) 應定期針對學員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

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可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7) 持續主動關心學員健康情形,注意學員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並採取相關積極防疫作為。
- (8) 加強宣導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7)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或門,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儘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8) 行政人員、講師及學員如在樂齡大學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儘速就醫。
- (9) 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員,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10) 樂齡大學上課場域,如屬地下室密閉空間者,請依前開(7)注意其通風狀況,務必使空氣流通,以免爆發群聚感染。
- (11) 請各樂齡大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政策,若學員及工作人員近期有出入境者,請依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12) 應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人員於室內外均應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倘無法維持則應全面配戴口罩。

3. 健康管理措施:

- (1) 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訂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等 3 項措施。
- (2)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應儘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

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 (3) 行政人員、講師及學員，如有二級流行地區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工作、上課及出國。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 (4) 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員、講師及行政人員，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課及出國。
- (5) 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學員、講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四、樂齡大學除依本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fVFJsQkflBresjZxRxOWTA>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OrUdg>
-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Uploads/Files/d00e8b6c-8e1e-4430-bdb9-ac671cf52ac7.jpg>
- (四)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V6Xe4EItDW3NdGTgC5Pt>